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5-049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8日9:15至2025年7月18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湖南白银316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光梅女士；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6、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34人，代表股份995,035,7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4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981,746,6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75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29人，代表股份13,28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0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30人，代表股份13,362,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73,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29人，代表股份13,28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07%。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光梅女士主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所表决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年7月4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中的相关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提案：

（一）《关于审议＜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91,717,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65%；反对2,990,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5%；弃权328,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43,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651%；反对2,990,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791%；弃权328,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58%。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关于审议＜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91,771,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20%；反对2,956,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72%；弃权307,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98,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5715%；反对2,956,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291%；弃权307,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94%。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91,754,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02%；反对2,955,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70%；弃权326,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80,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412%；反对2,955,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172%；弃权326,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16%。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94,185,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5%；反对710,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4%；弃权140,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511,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356%；反对710,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148%；弃权140,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96%。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五）《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94,187,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7%；反对726,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1%；弃权121,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513,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498%；反对726,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05%；弃权121,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97%。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傅怡堃、向情情；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增加临时提案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6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智慧交通项目签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项目顺利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以创新驱动为智慧交通行业赋能，也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有利影响。

一、合同签署情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智慧交通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近日，公司与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就由香港铁路有限公司运营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二期综合监控系统采购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在深圳市正式签署了项目合同，合同金额1.22亿元。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南延）工程B包综合监控系统采购项目。

2. 项目背景：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全线线路跨南山区、宝安区、光明区，连接后海、科技园、留仙洞总部基地、石岩、公明、光明等地，覆盖深圳中部偏西地区南北向交通需求走廊。13号线二期包括两部分，南延工程由一期工程深圳湾口岸站站后引出，线路全长约4.1km，共设站3座，北延工程起于上屋站，止于公明北站，线路全长19.25km，设车站11座，其中换乘站共5座。控制中心设置于深圳线网控制中心NOCC内，本线采用全自动运营模式，车辆采用100km/h地铁A型车。

3. 服务内容：公司将基于自主研发的AIoT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聚合多种创新性应用，为该项目提供涵盖工控云线路接入系统、大数据及智慧车站、综合监控系统（含EMCS、PSCADA、能源管理）、MCC系统、车场智能化系统及相关服务的智慧交通整体解决方案。

4. 项目地点：深圳市。

5. 项目金额：121,600,866元。

6. 合同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即为开工日期，2025年12月31日完成北延所有工程，2026年6月30日完成南延所有工程。

7. 付款方式：项目将依照合同约定按进度支付相应款项。

8. 合同生效：合同由双方根据各自法律签字之日起生效。

9. 合同中对违约、争议的解决、索赔等细节均进行了约定。

三、交易对手方情况

1. 公司名称：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黄琨晫。

3. 注册资本：172000万元。

4. 主营业务：由香港铁路有限公司控股，从事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设计、经营、开发和综合利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专用设备修理；交通设施维修；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百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城市公共交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A1A2栋A2栋314。

6. 达实智能前期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一期项目提供综合监控系统服务，2022-2025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之间发生交易金额分别为1001.02万元、3003.06万元、3503.57万元、1001.02万元，2022-2024年分别占当年公司同类业务收入的2.09%、5.75%、6.26%，除此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交易对手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聚焦公司战略，持续深度合作

公司以"智慧百万空间、温暖亿万用户"为企业愿景，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慧空间服务商，基于自主研发的AIoT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聚合模块化的空间场景应用，在企业园区、医院、城市轨道交通、数据及算力中心等多个市场领域，为用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智慧空间服务。公司自1999年完成香港柴湾车场信号改造项目以来，长期与港铁保持紧密合作，此项目为继港铁建设的深圳地铁4号线一、二期综合监控平台改造以及三期综合监控系统、深圳地铁13号线一期综合监控项目后，双方再度合作，充分体现了业主方对达实智能在轨道交通领域综合实力及服务水平的认可。

2. 深度技术赋能，提升服务品质

本项目将基于乘客服务导向，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AIoT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融合5G/WIFI6、云计算、大数据、工业物联网等轨道交通领域的应用，结合BIM+GIS三维地图可视化、数字孪生等技术，以模块化、标准化和面向服务的设计理念，提供自定义场景和预案处理功能，满足全自动驾驶场景联动功能需求，软硬件安全标准按SIL2等级和等保三级要求设计。

各智慧应用系统依托于NOCC二期工程云平台的基础设施资源，应用公司提供的云平台的技术支撑体系、数据运营体系、应用信息体系，围绕智慧车站的业务职能和价值定位，构建能源管理系统及大数据应用，以万物连接、跨界融合的方式，实现智慧车站的管理目标；并由能源管理系统汇总能耗数据，对其深入挖掘分析及评估，及时发现用能问题和节能方向，制定节能整改措施并通过系统核算节能效果和投资回报周期。

3. 巩固订单积累，提升公司业绩

本项目金额121,600,866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83%，项目实施后预计会对公司未来年度的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虽然合同已就违约和争议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带来的影响，仍存在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0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6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实施2025年度中期分红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始终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持续贯彻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将提高公司发展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视为公司发展的应有之义、对投资者的应尽之责。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切实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红京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5年度中期分红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情况

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李红京先生提议：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建议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8元（含税）。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并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定。李红京先生承诺将在相关会议审议该事项时投"同意"票。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将上述提议形成具体议案并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1日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5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5年第2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城镇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悦18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善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汽车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欣电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兴瑞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专精特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创新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东方锦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享悦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享誉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招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2025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628 5888或010-6657857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1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年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国元元赢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2025年二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gyzq.com.cn）和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7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公告所述的"基金"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1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5年第2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5年第2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5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dgzq.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328咨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1日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第2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兴华安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华安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华安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华安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华安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华安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华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华安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华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华智选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兴华安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5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xinghua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67-8815）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1日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公司2025年第2季度报告涉及基金明细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10301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808	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030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097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964	达诚定海双月享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7045	达诚跨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7503	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9572	达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21462	达诚添利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2025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integrity-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058125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对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15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737.3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3,262.6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审验，并于2023年4月13日出具了《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27694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依据《管理办法》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按《管理办法》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龙门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四牌楼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徽州大道支行无签署协议的权限）、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无签署协议的权限）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状态
1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龙门支行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050144770800002969	已销户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1905785910599	正常
3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2010119200439482	正常
4	中信银行合肥徽州大道支行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12301011300920979	已销户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吴江支行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160078801100001630	已销户
6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2250198883600007495	已销户
7	中国银行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474179072157	正常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89030078801000002089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超募资金、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1）。

公司近日已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银行账号89030078801000002089）募集资金专户中剩余的超募资金（含利息）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回购部分股份，同时办理完毕该账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股东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誉基石或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12,046,1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810%（已剔除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股份数量1,159,500股，下同），其中5,315,400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7,793,868股为公司上市后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领誉基石为符合该规定的创业投资基金，并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可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中的减持规定，具体如下：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领誉基石投资期限已满36个月不满48个月，根据规定，其在任意连续6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领誉基石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251,301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包含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股份数量1,159,500股）的2.9834%，占公司总股本（已剔除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股份数量1,159,500股）的3.0000%。

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083,767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包含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股份数量1,159,500股）的0.9945%，占公司总股本（已剔除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股份数量1,159,500股）的1.00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167,534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包含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股份数量1,159,500股）的1.9889%，占公司总股本（已剔除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股份数量1,159,500股）的2.0000%。

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自2025年8月11日起至2025年11月10日止（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

减持期间内，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领誉基石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领誉基石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领誉基石持有公司股份12,046,188股，占公司总股本（已剔除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股份数量1,159,500股）比例为5.781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二）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公司股份及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取得的股份。

（三）减持数量及比例：

领誉基石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251,301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包含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股份数量1,159,500股）的2.9834%，占公司总股本（已剔除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股份数量1,159,500股）的3.0000%。

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083,767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包含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股份数量1,159,500股）的0.9945%，占公司总股本（已剔除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股份数量1,159,500股）的1.00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167,534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包含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股份数量1,159,500股）的1.9889%，占公司总股本（已剔除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股份数量1,159,500股）的2.0000%。

（四）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

（五）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六）减持区间：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自2025年8月11日起至2025年11月10日止（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领誉基石做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份高于5%期间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根据监管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领誉基石承诺，其持股比例达到5%、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及减持完成时，及时通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相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计划减持股份的股东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亦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计划减持股份的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1日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基金 2025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5年第2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

东海核心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启航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祥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祥泰三年定期开